

“中阿合作论坛”专题讨论

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刍议

王 南

摘 要: 中阿友好合作带有“南南合作”^①的性质, 双方媒体之间的交流由来已久。进入 21 世纪, 特别是建立“中阿合作论坛”以来, 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 “中阿媒体合作论坛”就是其重要标志之一。这种交流与合作, 不但能使中阿双方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受益, 还将促使国际话语格局朝着积极、公平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中国媒体; 阿拉伯媒体; 大众传媒; 国际话语权; 媒体交流与合作

作者简介: 王南, 《人民日报》主任编辑(北京 100733)。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1)01-0033-09

中图分类号: D812

文献标识码: A

中华民族和阿拉伯民族都是具有悠久历史并对人类文明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伟大民族, 双方自古便在贸易、文化和宗教等方面有过交往, 其中不乏友好感人的事例和佳话。然而, 近代以来, 这两大民族都曾遭受西方殖民列强的欺凌和侵略, 自身的主权、领土和尊严都曾被严重损害和践踏, 彼此间的交往也因此受到影响和干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特别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后, 曾被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赢得独立和解放, 包括广大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亚非拉国家和民族相继挣脱了西方殖民列强、帝国主义的枷锁, 取得了民族独立和国家解放。从此, 中华民族与阿拉伯民族又重新展开了正常的双边交往, 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领域, 其中也包括双方媒体的交流与合作。

本文拟从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角度, 探讨新中国成立以来中阿媒体交流的特点和作用, 以及目前中阿媒体交流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和挑战, 并据此提出相关建议。

一、中阿媒体交流的历史回顾

1. 双方交流由来已久

新中国与阿拉伯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始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中期。1955 年 12 月 19 日至 1956 年 1 月 23 日, 应中国新闻工作者联谊会的邀请, 以埃及通讯社总编辑阿卜杜勒·莫内姆·马

① “南南合作”, 即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由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分布在南半球或北半球的南部, 因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被称为“南南合作”), 是促进发展的国际多边合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谋求进步的重要渠道, 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和参与世界经济的有效手段。

茂德·萨韦为团长的埃及新闻工作者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了中国，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接见。除了北京之外，代表团还赴上海、广州等地参观、访问，受到了中国社会各界热情友好的接待。中国新闻工作者联谊会、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分别设宴款待代表团。访华期间，萨韦代表埃及通讯社同新华通讯社签订了关于双方交换新闻和图片的协议。代表团在回国之前发表的一封由全体团员签名的告别书称：“我们将带着6亿中国人民的友谊回到祖国，并把这种友谊带给埃及人民。”^[1]

此后，阿尔及利亚、索马里、苏丹、摩洛哥、突尼斯等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新闻工作者、新闻代表团，以及政府新闻部门的官员和政党方面的新闻负责人等陆续来华进行访问，他们中有的还受到过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毅等新中国老一代领导人的接见。

1963年3月13日下午，应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的邀请，阿尔及利亚《非洲革命》周刊社长雅克·弗吉斯和阿尔及利亚民族女英雄、该周刊特派记者贾米拉·布伊海德一行两人，乘飞机抵达北京，开始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3月18日下午，毛泽东主席接见了他们，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还与他们一起合影留念。3月19日下午，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在政协礼堂隆重集会，热烈欢迎贾米拉·布伊海德和雅克·弗吉斯，共有1500多人参加了这次集会。

1963年8月20日，应中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邀请，以阿尔及利亚制宪国民议会议员、议会外交、新闻委员会委员梅格拉乌伊·穆罕默德为首的阿尔及利亚新闻代表团访华。代表团其他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广播电台副台长兼政治部主任鲁曼什·阿里，新闻部专员阿杰利·阿卜杜拉赫曼，新闻部官员塔贝·阿卜杜勒·克里姆，阿尔及利亚新闻社主编杰布拉姆·侯赛因，及《人民报》记者曼苏里·穆罕默德等。访华期间，阿尔及利亚新闻代表团一行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周恩来总理当时也在座。毛主席同阿方客人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还与他们合影留念。

1965年4月28日，应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邀请，阿拉伯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开罗《图画周刊》编辑萨布里·阿布·马格德·穆罕默德对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2. 双向交流

中阿媒体交往伊始，双方之间的交流就是双向的。除了阿方媒体及其相关人员访问中国外，中方媒体及其相关人员也开始访问阿拉伯国家和地区。1956年12月8日，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抵达开罗，执行中国—埃及1956年文化合作协定并对埃及进行访问。这是新中国新闻代表团的首次非洲之行。代表团成员包括《人民日报》的蒋元椿、新华通讯社的言彪、《光明日报》的高天和《人民中国》的车慕奇。他们受到了埃及宗教基金部长艾哈迈德·哈桑·巴库里、埃及外交部次长穆斯塔法·优素福的接见。^[2]

1965年3~6月，为执行中国和阿联（埃及）、几内亚、马里、刚果（布）等国的文化合作协定，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由新华社副社长、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石少华率领，对这些国家进行了友好访问。访问结束后，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中国摄影学会等在国内联合举办了“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访非七国摄影展览”，共有210幅彩色照片展出，它们是代表团在阿联（埃及）、加纳、几内亚、马里、刚果（布）、中非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访问期间拍摄的。这些照片以鲜艳丰富的色彩，介绍了这些国家美丽的风光和富饶的物产，反映了当地人民的斗争、劳动和生活。加纳、几内亚、马里、刚果（布）和阿尔及利亚驻中国大使馆的使节和外交官员应邀出席展览开幕式。^[3]

1981年10月20日，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团成员、《南方日报》总编辑丁希凌率领的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抵达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开始对索马里进行为期4天的访问。10月21日，代表团参加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革命节的庆祝活动，并在当晚出席国宴时受到西亚德总统

的接见。中国和索马里两国新闻工作者就加强两国新闻工作者的关系和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1992年3月3日，应埃及《金字塔报》的邀请，以总编辑邵华泽为团长的中国《人民日报》代表团抵达开罗对埃及进行友好访问。3月7日，埃及新闻部长谢里夫在开罗会见了邵华泽一行。中国驻埃及大使朱应鹿参加了会见。谢里夫部长和邵华泽团长一致认为，新闻媒介是沟通埃中两国人民交流，促进两国人民友谊的重要途径，希望两国新闻工作者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此前，《金字塔报》董事长兼总编辑易卜拉欣·纳菲阿曾会见了《人民日报》代表团一行。

3. 交流形式多样

中阿媒体交流并不仅仅局限于互访。1976年4月21日，北京新闻界举行午宴，欢迎随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访问中国的埃及新闻工作者。充满热烈友好气氛的宴会上，《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代表北京新闻界，法塔赫·加奈姆先生代表来访的埃及新闻工作者，先后发表致词，热情祝愿中埃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新闻工作者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4]

回顾中阿媒体的交流与合作的历史，可以发现其主要特点为：一是双方高度重视。中阿媒体代表团在互访时常常能受到对方的高规格接待，其中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政要的接见。二是中阿媒体的交流、交往形式多样。除了组团访问对方外，还包括为来访的媒体代表团举行专门的欢迎会、招待会等。访问成果的发表并不局限于媒体形式，还通过图片展览会和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发布；三是中阿媒体交流、合作的时空有时会超越中阿双边的范畴，如双方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可以在“亚非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框架内进行。

二、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现状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与阿拉伯世界媒体的友好合作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2004年9月14日，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签署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标志着中阿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框架形成，其目标在于丰富中阿关系内涵，拓展和巩固中阿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合作，建立平等、全面合作的新型伙伴关系。同一天，中阿双方还签署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其中就包含有关于中阿“新闻合作”的内容：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开展新闻合作，鼓励双方主要新闻媒体加强交流，继续互派新闻采访团组到对方采访，为派驻对方的记者开展工作提供协助和便利；鼓励互派专业小组制作关于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旅游和文化节目；鼓励通过商业渠道购买对方新闻和艺术资料；鼓励有关部门共同创作并宣传艺术作品。此后，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媒体交流与合作，开始以多形式、多渠道和多层面的方式展开和进行，其规模和频率也较以往更大、更多和更丰富。

1. 交流更加频繁

中阿媒体交流涵盖与其相关的所有方面，既有中阿双方政府新闻部门之间的交流，也有双方报纸、电台、电视台之间的互访，中阿媒体互访、交流的规模和频率更是今非昔比，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中央媒体和新闻机构几乎都与阿拉伯国家的媒体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等每年都要接待来访的阿拉伯媒体代表团或阿拉伯国家的媒体负责人，并组团前往阿拉伯地区进行采访、报道。有的中方媒体还与阿方媒体建立了固定的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如定期进行互访等。《人民日报》就与埃及的《金字塔报》建立了类似的交流关系。阿拉伯方面也有类似举措。时常有阿拉伯媒体或是

阿拉伯国家的驻华大使馆代表本国政府，邀请中方媒体、特别是中国的中央媒体人员去非洲进行访问和采访。2007年6月，苏丹驻华大使馆曾邀请《人民日报》记者赴苏丹首都喀土穆报道非盟会议，随后又安排其前往达尔富尔地区进行采访和报道。

中阿双方的不同媒体联合组团出访对方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也很平常。2002年2月，应阿曼新闻部的邀请，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央电视台、《今日中国》杂志等多家中央媒体人员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和采访。此外，中阿双方的企业也开始推动媒体交流与合作。如不少在阿拉伯国家经营、发展的中国公司和企业，也时常邀请中国媒体人员赴阿拉伯国家进行采访、报道，或者为赴阿拉伯国家进行采访、报道的中国媒体人员提供便利。2007年6月，《人民日报》记者组在苏丹采访时，就曾得到过驻苏丹的中资公司的支持和帮助。

2. 内容更加丰富

首先，中阿媒体就新闻资源共享等进一步加强合作。2001年7月16日，新华社与埃及中东社在开罗签署了新闻交换与合作协议。2007年7月23日，新华通讯社社长田聪明在北京会见了到访的埃及中东通讯社社长阿布杜拉·哈桑。田聪明指出，新华社十分重视与中东社的友好合作关系。新华社与中东社的新闻报道对于增进中国人民与埃及乃至整个中东地区人民彼此间相互了解发挥了桥梁作用。他表示，新华社与中东社一直有着很好的合作机制，希望双方在2001年签署的新闻交换与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包括新闻信息产品交换、人员交流、重要事件的新闻图片交换等，将友好合作关系继续推向前进。哈桑也表示，中东社非常珍视同新华社的友谊，愿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与新华社的合作，希望通过此次访问学习借鉴新华社在技术领域的经验。他同时建议两社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开展图片交换和人员交流方面的合作。

2007年6月27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突尼斯记者协会在突尼斯签署友好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为促进两国新闻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加强相互间联系而共同努力。突尼斯记协主席法乌兹·布扎耶纳在签字仪式后表示，突尼斯记协非常重视同中国记协的友好合作关系。这是突尼斯记协同外国记协签署的第一个协议。根据此协议，双方记协同意定期每年组织两国记者互访，承诺加强两国青年记者之间的交流。

其次，中阿媒体在对方国家和地区互设新闻机构分社和记者站数量不断增多。迄今为止，中国的新华社在埃及、突尼斯、也门、沙特、摩洛哥、科威特、苏丹、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约旦、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14个阿拉伯国家和地区均设有总分社和分社。

《人民日报》在埃及、叙利亚、突尼斯和苏丹设有分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在埃及、卡塔尔设有记者站。继埃及中东通讯社在北京设立分社之后，卡塔尔半岛电视台于2002年、摩洛哥通讯社（马格里布阿拉伯通讯社）于2005年也分别在北京设立了分社。

再次，通过研讨会和培训班等形式进行交流。2004年8月，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国举办了第一期非洲国家政府官员新闻研修班，此后几乎每年一期，至今已举办过六期，而且每一期都有来自阿拉伯国家的新闻官员和新闻工作者。^[5]2007年5月，商务部和中国传媒大学为包括阿拉伯媒体在内的多家媒体人员举办为期两周的广电新闻采编研修班。^[6]继首届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人员访华交流活动成功举办之后，第二届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人员访华交流活动又于2010年6月在中国成功举办，来自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的23名广播电视记者、编辑、主持人、制片人参加了此次活动。除了北京之外，这些阿拉伯媒体朋友还被安排赴宁夏、上海等地参观访问。^[7]

最后，相继开办阿文中文网站。2002年5月1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阿拉伯语网站（arabic.cri.cn）正式开通。该网站不仅让听众能够浏览、收听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阿拉伯语无线广播的全部内容，而且更加注重新闻时效和服务性功能，重要新闻都会在第一时间上传。同时，还有网络电台供网民欣赏音乐，网络论坛供网民互动交流。^[8]此外，《人民日报》、新华社和《今日中国》杂志等中国中央级媒体也都开设了阿拉伯语网站、频道等。

2007年11月7日，摩洛哥国家通讯社——马格里布阿拉伯通讯社（摩通社）的中文网站（www.map-chine.cn）正式开通。摩通社社长穆罕默德·哈巴希在网站开通致辞中曾表示摩中友好合作覆盖所有领域，摩通社愿付出更多努力来增进两国人民的交流和联系，决定设立此网站就是为了让中国朋友能更容易地与摩洛哥交流和查阅有关该国的信息。^[9]半岛电视台也计划开设中文网站。

3. 互设分社增多

目前，中国媒体在阿拉伯国家设立了许多分社和记者站。新华社在埃及、突尼斯、也门、沙特、摩洛哥、科威特、苏丹、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约旦、阿尔及利亚、阿联酋等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地区总分社和国家分社。《人民日报》在埃及、叙利亚、突尼斯和苏丹设有分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在埃及、卡塔尔设有记者站。在这些设于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中国媒体分社和记者站中，有不少是在2000年之后设立的。

阿拉伯国家媒体在中国设立的分社的数量也在增加。继埃及中东通讯社在中国设立分社之后，卡塔尔半岛电视台于2002年6月在北京设立分社，摩洛哥通讯社2005年在北京设立分社，该通讯社自1984年起就与中国的新华社建立了合作关系。

中阿媒体互设分社增多的现象，对推进相互之间客观、公正和直接的报道，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2006年6月3~9日，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推出“中国周”大型报道活动——聚焦中国，用一周时间全面报道了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这是该台首次对一个国家进行如此大规模的报道。^[10]

4. 确立固定机制

2008年4月23~26日，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新闻合作论坛在中国北京举行，双方签署了《关于中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新闻友好合作交流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中阿媒体交流的固定平台和机制正式建立，其功能和作用正如阿盟主管新闻事务的副秘书长穆罕默德·哈姆利奇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新闻合作论坛上的讲话中所说：“新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阿中新闻合作将使阿中关系更加牢固，阿中合作的内容更加丰富……新闻合作在拉近阿中人民关系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11]

自中阿新闻合作论坛自成立以来，双方媒体机构已在此框架内举办过多次活动，其中包括座谈会、研讨会和互访等，这对中阿媒体人员了解对方社会的真实情况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便利。应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邀请，阿拉伯国家媒体人士访华团于2009年12月7~11日访问了北京和上海。通过实地观察，他们看到了中国的实情。摩洛哥通讯社副社长阿尼斯表示，西方所谓中国在新疆等地的穆斯林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报道是“凭空捏造”和“出于政治图谋的恶意中伤”。卡塔尔《旗帜报》记者贾马勒表示：“回去后，我要通过手中的笔，让更多人了解中国！”他的这番话，也道出了代表团来自14个阿拉伯国家27名成员的共同心声。^[12]

2010年5月6~7日，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新闻合作论坛在巴林举行，论坛主题为“利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发展中阿新闻合作”，《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新闻合作论坛公报》指出，“论坛回顾了第一届中阿新闻合作论坛以来双方在新闻合作领域取得的进展，认为本届论坛是下

一阶段中阿合作的重要步骤之一，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新闻合作，共同应对时代发展的新情况和国际新闻领域的新挑战，高度重视与时俱进、顺应发展，维护中阿人民的共同利益。”^{[13]123}

三、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性质、特点及其必要性

1. 中阿合作的有机构成

中阿交流与合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仅仅是其中之一。正如中阿双方许多人士所反复强调的那样，新闻合作是中阿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也属于中阿合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2 双方交流具有平等性质

中阿在历史上保持着密切的文化和文明交往，双方友好合作基础牢固，这也是中阿传统友好关系经久不衰、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因之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表示，中阿合作论坛“作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框架，以丰富中阿关系内涵，拓展和巩固中阿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合作，建立平等、全面合作的新型伙伴关系”^{[13]3}。中阿关系所具有的这种平等性质，决定了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也必须是平等的。这一平等性已通过双方的交往得到体现，并将在今后继续保持和发扬。

3. 同属“南南合作”范畴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中强调，中阿“双方同属发展中国家”，亦即中国与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双方同属第三世界，双方在各个领域里的交流与合作具有南南合作性质，所以，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属于南南合作的范畴。这种合作决定着双方合作的目的和方向——中阿媒体合作不仅可以有利于中阿双方，而且还有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整个第三世界。

4. 可以借助两个框架

在 22 个阿拉伯国家中，有 10 个是非洲国家，且绝大多数是“中非合作论坛”成员国。因此，这些同属于阿拉伯世界和非洲地区的国家，其媒体与中国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完全可以在“中阿合作论坛”与“中非合作论坛”这两个框架内进行。借助这两个框架所进行的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可以达到相辅相成、锦上添花的效果。

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性质和特点，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发展的需要，以及中阿双方所面临的来自西方媒体的压力和挑战等，决定了中阿双方必须加强彼此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中阿媒体的交流与合作不仅关系到中阿双边关系的发展，还事关反对国际新闻垄断与控制、反对文化侵略与渗透，以及维护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主权与尊严，其存在的必要性如下：

1. 顺应中阿友好关系发展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关于中阿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天津宣言》认为，“建立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是中阿双方的共同愿望，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也有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13]53}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中阿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和舆论环境。

2. 共同应对西方媒体挑战

中阿双方，多年来饱受来自西方媒体的压力和挑战。西方媒体经常对有关中国、阿拉伯国家和中阿关系的事务进行歪曲报道，无端指责，有时甚至是诽谤和谩骂，在这方面的事例可以说不胜枚举。“西方传媒在竭力塑造自我‘正面形象’的同时，一直致力于贬损异己制度的共产党国家

——中国的‘负面形象’。同样，西方传媒也一直致力于塑就异己文化的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负面形象’。”^[14]“在新闻全球化时代，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试图丑化阿拉伯和中国人民的共同事业”。这一背景下，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有着特殊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我们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我们双方面临的挑战。”^[15]

3. 化解中阿间不必要的误会

由于各种原因，中阿媒体在关于彼此的报道方面，还存在不少与中阿传统友好关系互不适应、缺乏和谐的情况。如由于不了解事实真相，加之西方媒体的歪曲报道，一些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民众对中国新疆发生的“7·5”事件存在着不当认识，致使中国在这些国家的国际声誉受到了影响。同样，关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以及伊斯兰教及其相关问题，部分中国民众也有不少模糊认识和错误看法，往往与恐怖、暴力、极端主义、原教旨主义等联系起来。这种情况并非中阿媒体主观原因所致，完全可以通过加强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来加以克服和减缓。

4. 增进中阿间了解和友谊

进一步加强中阿媒体间的交流与合作，不仅有利于抵御和反击西方媒体的压力与挑战，化解中阿媒体在报道对方时尚存的误会和偏差，而且可以增进中阿间的了解和友谊，为中阿传统友好合作关系的持续深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5. 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所指出的“开展文明对话，增进各国人民间的理解”是“中阿合作论坛”努力实现的目标之一。加强中阿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无论对中华文明与伊斯兰文明的对话，还是对这两大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对话，都将产生积极的意义和影响。

四、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1. 滞后于其他领域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中阿合作论坛”设立以来，中阿双方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里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经贸领域更是如此。目前，在人员、规模、层次和频率等方面，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相对滞后于双方在其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然而，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与中阿双边关系的发展需求尚有一定的差距，这一局面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改善。

2. 缺乏必要的协调

在有关中阿合作和中阿关系方面的文件中，不乏新闻（媒体）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内容，中阿双方甚至还签署颁发了《中国与阿盟成员国新闻友好合作交流谅解备忘录》这种专门涉及双边新闻合作的文件，然而，中阿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缺乏协调，给人以较为零散、“各自为政”的印象。中阿媒体还没有就某些重大国际新闻，尤其是那些涉及中阿双方或是事关中阿关系的重大国际事件进行合作报道、协调回应的经典案例，以至于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至今尚未形成一种应有的效果。

3. 存在不平衡现象

一是中阿双方的媒体对于对方的交流与合作都少于其他地区。以中方为例，与不少阿拉伯国家媒体进行的交流，要少于中日媒体交流、中韩媒体交流，甚至中国与某些西方国家媒体的交流；二是中阿媒体互设记者站不平衡。目前中方媒体已在 10 多个阿拉伯国家设立了 20 多个分社和记者站，而阿方媒体仅有三家在华设立了常驻机构，它们是中东通讯社、半岛电视台和摩洛哥通讯

社（马格里布阿拉伯通讯社）。虽然中方媒体派驻阿拉伯国家的常驻机构要多于阿方，但仍比驻欧美地区的要少；三是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主要集中于中央媒体之间，地方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对较少；四是中阿媒体在采用对方语言报道方面不甚对称，采用阿语报道的中方媒体包括电台、电视、杂志和网络等，而阿方仅有一家媒体开设了中文网站；五是双方某些部门及其负责人对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鉴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 增强战略认识

通过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方式，提高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新闻传播能力、增加自身在国际舆论中的话语权，对中国和广大阿拉伯国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西方媒体仍在当今国际话语权格局中占据强势地位的情形下尤为如此。这对打破西方媒体对国际新闻资源的垄断，营造有利于中国发展的外部舆论环境，澄清关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不实之辞，都将大有裨益。所以，中阿双方有关部门和人士，应该将对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认识提高到战略层面。

2. 拓宽相关渠道

除现有机制外，要尽量开拓中阿媒体之间新的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如鼓励各类有志支持中阿媒体交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相关院校、企业、以及某些地方媒体等。中阿媒体还可考虑互派人员去对方国家学习或工作一段时间，或是共同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等。

3. 尝试合作报道

对于某些重大国际新闻，特别是涉及中阿双方或中阿关系的重大国际事件，中阿媒体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对此进行合作报道，具体包括联合采访、共同评论和协调回应等。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合作报道还可以扩大至其他伊斯兰或发展中国家的第三方。

4. 设立相关奖项

迄今为止，中阿双方尚未设立鼓励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相关奖项。中阿双方可以考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立若干奖项，用以奖励和表彰那些为报道中阿友好关系、促进中阿媒体交流做出过一定贡献的媒体和人士，且这些奖项应该成为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5. 设立相关基金

目前中阿双方尚无支持和赞助彼此媒体交流与合作的专门基金。双方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设立此类基金，或是共同设立，或是单独设立，或是政府设立、或是媒体设立、或是企业设立等，大力促进和加强中阿媒体交流与合作。

五、结语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中阿媒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从未间断过，而且一直在向前发展，特别是在 21 世纪，“中阿合作论坛”设立以来，这种发展正不断加强，“中阿媒体合作论坛”就是这种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这为中阿媒体未来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阿媒体继续巩固加强交流与合作，不但能使中阿双方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受益，还将促使国际话语格局朝着积极公正的方面发展。

[参考文献]

[1] 埃及新闻工作者代表团的告别书[N].人民日报, 1956-01-24.

- [2] 埃及外交部次长接见我新闻工作者代表团[N].人民日报, 1956-12-11.
- [3] 我新闻工作者代表团访非七国摄影展览开幕[N].人民日报, 1965-09-16.
- [4] 首都新闻界举行宴会欢迎随穆巴拉克副总统访华的新闻工作者[N].人民日报, 1976-04-22.
- [5] 第六期非洲国家政府官员新闻研修班成员赴重庆市考察[EB/OL] [2009-07-20].
<http://www.scio.gov.cn/ztk/dtzt/02/02/200907/t368145.htm>.
- [6] “非洲法语国家广电新闻采编研修班”举行结业典礼[EB/OL].[2007-06-13].
<http://news.cuc.edu.cn/shownews.jsp?newsid=1958>.
- [7] 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机构人员访华交流活动在北京开幕[EB/OL].[2010-09-20].
http://www.icisarft.cn/inter/201009/t20100920_507080246.html.
- [8] 精彩 CRI—阿拉伯语部[EB/OL]. [2010-09-20].<http://www.bclsky.com/bbs/Archiver.asp?ThreadID=1925>.
- [9] 蔡施浩.摩洛哥国家通讯社推出中文网站[EB/OL].[2007-11-08].
<http://news.sohu.com/20071108/n253120268.shtml>.
- [10] 半岛电视台将开设汉语频道[N].成都商报, 2006-12-14.
- [11] 阿盟副秘书长.新闻合作将使阿中合作更丰富[EB/OL].[2009-12-14].
http://www.china.com.cn/news/2008-04/23/content_15003087.htm.
- [12] 阿拉伯国家媒体人士访华团称“看到真实中国” [EB/OL].[2009-12-14].
<http://www.scio.gov.cn/ztk/dtzt/07/07/200912/t492913.htm>.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亚非司.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文件汇编[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0.
- [14] 马丽蓉. 论西方传媒在中阿合作中的阻碍作用[J].阿拉伯世界,2005(6).
- [15] 谢里夫.新闻合作论坛是阿中友好合作的有力证明[EB/OL]. [2008-04-23].
http://www.china.com.cn/news/2008-04/23/content_15002869.htm.

China-Arab Media's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ANG Nan

Abstract The exchange between Chinese media and Arabian media has a long time, and there are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with the character of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both sides. In the 21st century, especiall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Arab Cooperation Forum”,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ese media and Arabian media has been developed and strengthened, and the “China-Arab Media Cooperation Forum” is an important symbol.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ll not only benefit the both sides and numerous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but also enhance the change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attern towards a positive direction.

Key Words Chinese Media; Arabian Media; Mass Media;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attern; Media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 杨 阳)